

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研究

杨 杰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南京 210094

摘 要: 由于社会的持续发展,近些年来,犯罪率的不断上升以及女性地位的逐步提高,社会问题的产生。使得女性服刑人员增加,虽然女性在犯罪的人员当中占据比例较少。但是由于如今我国女性各个方面地位的普遍提升,女性社会参与能力提升等原因,女性犯罪率逐渐呈现上升趋势。作为家庭的主要组成部分,女行一直是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稳定进步的重要角色。由于女性社区服刑人员各个方面上与男性服刑人员有着差异,所以对于女性社区服刑人员来说,可以帮助其社会化以及完善家庭系统结构等方面变得迫切需要。

关键词: 社区服刑人员; 社区矫正; 社会工作

A study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of female community prisoners

Yang jie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210094,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in recent years, the rising crime rate and the gradual improvement of women's status,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problems. This has led to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women in prison, although women make up a smaller proportion of those who commit crimes. However, due to the general improvement of the status of women in all aspect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women's 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female crime rate is gradually on the rise. As a major part of the family, women's walk has alway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family harmony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progress. As female community prisoners are different from male prisoners in all aspects, it is urgent for them to help them socialize and improve the structure of family system.

Keywords: community prisoners; Community correction; Social work

一、绪论

1. 研究背景

在我们国家,女性犯罪率是低于男性犯罪率的,随着女性社会参与度以及主体地位的提升,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数量也在增加。和在看守所服刑一样,在社区当中提供矫正服务,是一个相对于在监狱服刑来说,相对比较宽缓的机制。当时社会上对妇女的普遍期待就是妇女要担当好儿子、好丈夫、好妈妈的角色。并且由于社会对女性的刻板印象和社会性别的冲突,而造成了许多社会问题,如孩子抚养问题、孩子教育问题、家庭婚姻问题,对于妇女身心影响都是极大的,家庭关系的处理

不当与子女教育问题,从而影响社会的和睦。

2. 研究目的

通过司法行政机关为主导的刚性刑罚执行方式,不能足够实行“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意识与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理念。社会工作具有以人为本,服务等专业价值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使用缓和的方式介入,采用尊重,接纳,平等等服务思想,有利于促进社区矫正水平的提升,使得社区服刑人员能够提高身心素质,解决心理以及家庭关系等问题,从而达到融入社会的目的。关于女性社区服刑人员在社会化的相关研究并不是很多,社会对于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研究与探讨没有过多关注。男性社区服刑人员的基数比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基数大,这间接的就会使得社区矫正方案,实施,评估等方面,会以男性犯罪角度出发,

作者简介: 杨杰(1998-04),男,汉族,江苏扬州,研究生在读,单位:南京理工大学,研究方向:社会工作。

从而忽略了对于女性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关注,从而导致不能正确对待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在社会化等问题。

3.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我国目前社区矫正制度发展的并不完善,很多对于社区矫正的问题大多是已法律,心理学等方面进行着手的。在实际的矫正当中,具体的工作人员通过学习,培训等形式帮助服务对象,从而大大的忽略了服务对象真正的需要,使得女性社区服刑人员很多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所以本文从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着手,可以为社区矫正以及社会工作矫正提供参考,从而能够为解决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特殊问题提供依据。以女性自身特点为依据出发,研究女性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矫正中的心理问题以及对策。

(2) 实践意义

社区矫正运用社会工作的介入可以起到很好的辅助作用,通过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当中的运用,可以找到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首先,能够帮助了解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状况和基本需求,改善其自身心理素质,纠正错误的犯罪理念,防止再犯罪的发生,以及提供再就业指导和快速融入社会提供帮助。其次,帮助女性社区服刑人员提升处理家庭问题以及婚姻状况的能力。重新在家庭网络中找到角色等提供了不断完善的方法。最后也能够为基层社区矫正提供专业的矫正方案,从而更全面的帮助到服务对象,对于此类问题的研究提供理论上的帮助

4. 理论依据

(1) 优势视角理论

在社会工作专业的理论中,优势视角是常常被运用到社区矫正的一种理论。其要求社会工作者具有发掘服务对象的内在潜力的能力,在困境与痛苦的环境中为服务对象寻找希望,走出困境。因为优势视角理论认为,每一个人都是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潜能的,可以通过激发他们的潜能,从而达到“自决”的目的,优势,增强权能,成员资格,抗逆力,自愈和整合等主要的概念。提升服务对象面对磨难的抗争能力。积极的看待服务对象,真正的实现了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平等的专业关系。

5. 研究方法

(1) 文献法

查询图书,杂志,通过在知网下载有关社区矫正的文献等途径,进行资料整理,收集与分析,了解到现有

研究状况,帮助文章内容充实和得到作证性。

(2) 个案访谈法

通过访谈调查相关人员,获得最真实的数据,本文主要以社区女性矫正人员作为访谈的主要对象,通过无结构式的访谈方式,针对服刑人员以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访谈来获取信息与资料,可以帮助提升文章的科学与实证性。

二、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过程中的问题

1. 个人心理健康方面

从个人心理健康层面来看,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在服刑期间承受着巨大的压力,特别是女性会承受着比男性更大的心理压力。而且女性的心理特征也是比男性更脆弱,敏感等特征。另一方面女性社区服刑人员一旦被贴上“罪犯”的标签,会使得女性的心理特征与需要被忽视,阻碍其快速融入社会。女性具有特殊的时期和年龄阶段同样也是需要注意到的个人心理健康方面。

2. 家庭关怀方面

从家庭关系维系层面,特别是已婚女性,其社会网络常常是已家庭成员为轴心,导致与子女的教育和交流逐渐减少,正常的亲子沟通也变得难上加难,无法得到有效维系。在司法行政机关为主导的社区矫正过程中,常常会忽略了针对女性家庭关系维系方面的关怀。母亲在家庭环境中的缺失会导致子女的教育缺乏,从而进一步影响家庭关系,导致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下降。

3. 融入社会能力方面

女性服刑人员的基本社交能力以及生活大大减少,寻找工作的机会也会随之减少,虽然目前女性的社会地位较之以前逐渐有了提升,但是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女性就业还是一个较大的问题,同时女性罪犯在获得工作的时候也会受到一定的歧视。女性作为在工作中容易受到歧视的群体,更需要加强对其寻找就业机会的培训以及提升自信心的重要性。

三、社会工作介入女性社区矫正工作的优势

1. 满足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自身素养的迫切需求

在我国,负责日常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是基层司法所,具体工作人员少,但是工作量众多,从而容易导致忽视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的诸多问题。然而在矫正期间,心理自信心下降,社会地位以及家庭当中同时也会处于弱势,伴随着能够获得的社会资源也变得十分匮乏,通过社会工作者的介入,可以有效帮助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缓解压力,提高对矫正人员的帮扶,弥补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之不足,从

而满足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自身素养的迫切需求。

2. 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现实需求

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伴随着大量人口的流动,同时也增加了较多的社会问题,幸福指数变化,犯罪率的上升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政府重视和关注。因此在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当中,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不可或缺。在社会工作的价值理论指导下,社会工作者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有效推动社会问题的解决。

3. 提供专业的矫正社会工作方案

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以司法行政机关为主导的社区矫正方案,其矫正方案多为教育学习、社区劳动等管理性内容。忽视了针对女性服刑人员的身心的帮扶。社会工作的介入,能够针对女性矫正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开展专业有效的服务,同时也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行之有效的矫正社会工作方案。

4. 有助于弥补资源缺乏问题

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行政机关在开展社区矫正时不仅面临着人手不足的问题,同样还面临着物资资源的缺乏,所以同样需要社会力量的介入,从而达到改善社区矫正中资源缺乏的问题。例如开展法律普及讲座的经费以及物资不充足,无法举办,公益劳动的监督以及项目的实施同时也需要很多的人力物力。所以需要弥补社区矫正资源匮乏等问题。

四、社会工作运用到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的可行性

1. 社区矫正方案更趋人性化

在社会工作运用到社区矫正中,制定针对性别不同的矫正方案以及在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当中,使得方法上更加的人性化,服务过程更加的符合每一个服务对象的需求,同时也可以加强社会工作者与多方机构和部门的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整合资源。针对女性的犯罪行为,还可以专门开设各种心理讲座以及法律知识讲座,改变以前固定的矫正学习模式,从而体现以人为本的专业价值理念。增加社会对女性犯罪心理的关注,而不是对犯罪行为的关注,增加社会凝聚力。

2. 帮助女性重新成功回归家庭和社会

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开展可以行之有效的减少服刑人员的在犯罪的几率,因此改变传统的司法矫正工作,通过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实际解决女性的内心问题以及需要,从而实现助人自助的理念,帮助女性服刑人员重新快速的融入家庭体系中,调整心理情绪,提高女性群体法律意识,在家庭中,父母是孩子的榜样,特别是孩子的认知不充足时,子女会存在模仿行为,当一

个家庭母亲的角色长期缺失时,会使得孩子与父母吉安的关系陷入不良的循环当中。而社会工作的介入可以帮助女性恢复自信心,以及提供更多的专业知识以及专业技巧,能够使得母亲在家庭关系中重新承担起相应的角色。

3.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不足

由于我国社区矫正发展较晚,所以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充足,专业社会组织的参与度也不是很高,社区矫正的人才不足,特别是督导人才的稀缺,从而导致社会对社区矫正的关注度不是特别高,所以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的理论和价值观,通过行之有效的方法介入社区矫正就显得非常重要。

五、女性社区矫正工作中问题产生原因分析

1. 社区工作人员对于矫正对象的性别意识不足

在基层司法所中,工作人员制定矫正方案时,忽略了性别视角,从而导致方案的设计没有针对女性问题的解决,比如很多工作人员认为女性犯罪行为大多较轻,在整体的社区矫正人数当中占比较小,就不需要特别的针对方案去解决女性服刑人员自身遇到的一些问题,所以需要提升社区工作人员针对不同的群体设计不同的矫正方案,以适应不同的群体。

2. 基层社区矫正人员工作繁多,无法应对多种问题

我国的司法所需要完成调解,宣传,安置帮扶等相关的活动,从而导致社区矫正人员的工作量极具上升,使得针对于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出来了很多问题,不能够明显的解决他们的问题,大打折扣。同时社会对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偏见,以及普遍认识不高等问题也是导致很多人不愿意参加到帮助女性服刑人员在社会化。

3. 社区矫正起步较晚

我国的矫正工作正在不断的完善,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在不断的实践中进步和完善社区矫正机制,从而达到更好的服务社区服刑人员的效果。

六、结论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社区矫正变得不可或缺。女性社区矫正人员是不可忽视的弱势群体。所以针对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方案应当不能忽视女性的特殊身心要求。社会工作的介入,可以有效的满足女性的特殊需要。运用社会性别视角与优势视角理论,有利于帮助女性社区服刑人员提高自身身心素质,撕去“罪犯”标签,快速有效的融入社会。同时也可以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扩大社会工作的专业影响力,同时也侧面证明矫正社会工作的可行性。最

终为社区服刑人员在社会化提供有效解决途径。同时有利于家庭和睦,社会稳定。通过分析,得出社会工作介入女性社区服务对象的优点是:一、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完善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日常管理制度。二、提升女性犯罪人员身心健康,提高就业能力,有效减少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从而减少社会问题的产生。三、促进家庭和睦,女性犯罪人员在家庭结构中的角色缺失,带来的消极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子女教育的影响,会影响子女的各种观念,而社会工作的介入,可以行之有效的促进家庭成员的参与,以及提升家庭凝聚力,实现家庭的和谐幸福。针对社会工作介入女性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一、应当提升政府的购买力度,不能再通过过往的统一方案来处理男性服刑人员和女性服刑人员。二、多部门合作,社区矫正不能局限于司法机关开展相关工作,可以联合社会各界资源,提高政府购买的服务标准,减少部门间的重复购

买。三、引入社会工作督导机制,对于女性社区矫正人员,社会工作督导是行之有效的机制,例如是否能够切实可行的完成教育以及外出劳动等,接受思想教育,是否出现不良行为等。都需要到社会工作督导机制的运用。四、针对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培养,提升工作人员针对于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务意识,针对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不足,可以开展相关活动进行培训,学习各方经验,从而促进社区矫正的制度的完善。能够更好的保障社区矫正服务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王思斌.社会工作概论(第三版)[M].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10).298.
- [2]屈耀伦.关于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若干思考[J].法学,2006(10):11-12.
- [3]张昱.论社区矫正中刑罚执行与社会工作的统一性[J].社会工作,2004(5):33-34.